

他有報酬的職業；因此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人的決定，拒絕豁免其保費。

評論：有關保單為其豁免保費附約中的「完全及永久傷殘」一詞下了局限性頗強的定義，儘管較寬鬆的定義是存在的。

一般限制如下：

- (a) **等候期(Waiting Period)**：從「受保保單所有人」遭受到殘疾之時計起，直至保費開始被豁免，通常有為期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等候期。這樣做最初的想法是，大部分人至少在遭受殘疾之後的短時期內仍可領取工資，並仍然有能力繳付保費。但實際上，如果殘疾情況在等候期之後仍然持續，有些保險人會退還投保人在等候期內繳付的保費。(技術上，它成爲了一種「起賠期限」(或「起賠期間」) (“time franchise”。)(起賠期限的實例，可以在保險原理及實務的研習資料手冊第 3 章找到。)
- (b) **年齡限制**：「受保保單所有人」的年齡須介乎 15 至 65 歲之間，才可獲准豁免保費 (不同的保險人對限制的年齡範圍有不同的規定)。
- (c) **保險費繳付頻率(Premium frequency)**：當保費正被豁免時，就付保費的模式，實務上有不同的假設。例如，假使已經開始了按月豁免保費，而受保人在保費被豁免了 25 天後復元，他須在下一個月恢復支付保費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已經開始了按年豁免保費，而他在兩個月以後便康復，除非作出某些調整，否則，雖然已經康復，他仍可額外獲得 10 個月的保費豁免。有見及此，有保單規定，就豁免保費而言，每年支付保費模式會自動轉換爲每月支付模式。另一做法是明確規定不得在殘疾期間變更支付保費的頻率。
- (d) **除外責任(Exclusions)**：這種附約所提供的保障與人身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相似，因而通常包含一些相似的除外責任，例如：
 - (i) 蓄意傷害自己身體造成的殘疾；
 - (ii) 在從事違法活動時導致的殘疾；
 - (iii) 保單生效前已患的疾病(pre-existing conditions)
 - (iv) 戰爭時服兵役導致的殘疾。